

金峪镇村级生活垃圾治理提升项目（包2） 采购合同

需方：合阳县金峪镇人民政府

供方：河南开拓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金峪镇村级生活垃圾治理提升项目（包2）（项目名称）中的环卫相关设备/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的采购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合同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DL-YD17	套	3	137000	411000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411000.00 元						
备注：此价格含税，含运输费，含设备安装调试费及操作使用培训；						

二、设备质量标准：

- 1、货物为河南德隆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
- 2、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需方招标要求及供方投标产品所列技术规格要求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

- 1、供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需方收货和使用过程中的主要依据。
- 2、在设备验收前，供方负责免费对需方指派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确保需方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使用方法。



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1、供方应按设备规定的货物性能、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质量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货物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非人为破坏）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免费修理或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由于需方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遭受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不属保修范围，产生的服务为有偿服务。

3、质保期内，需方在正常使用（非人为破坏）保修情况下，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处理解决，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4、供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货物的终身服务，质保期限满后，供方提供的服务为优惠的有偿服务。

六、违约责任：

1、供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交货及延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
- (2)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2、需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供方交付的货物。
-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3、供、需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内容，除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天灾等）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其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七、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五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货款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七日内需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货款。

八、其他：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解除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货款两清时合同解除。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合阳县金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编：715300

地址：金峪镇东大街

供方（盖章）：河南开拓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魏庄支行

账号：4105 0163 7751 0000 0282

邮编：453400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东 213 省道东侧城张路北侧

（聂店段）01 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